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0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荣升实业有限公司,广州市同和实业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工程(自编骏升花园 8#、9#) 工程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1-70-03-819838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从公路西侧蟹山地段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 8#),总建筑面积:1574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574 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号 9#),总建筑面积:1642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64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416 号,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6059 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353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放 23A012/ (2020)复 23A0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;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5日

抄送: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同和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